**公 告**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大力弘扬法治建设精神，以提升工会工作者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法治素养为目的，自治区总工会开展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，切实维护职工权益”主题职工法律知识竞赛，推动广大基层工会干部、调解员、仲裁员深入学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工会法》《劳动法》等涉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竞赛内容

1.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;

2.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《工会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自治区集体协商条例》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

参赛队由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州、哈密市、吐鲁番市所属县、市、区一级工会、人社组建，每个参赛队各由1名工会系统选手、2名人社系统选手组成，参赛选手由工会干部、仲裁员、调解员等组成，高校教师、律师不得参加。

三、活动费用

本项目资金共计9万元。

1.竞赛选手的食宿费、交通、保险费、活动材料费、参赛服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；

2.场地租赁、裁判评委费用；

3.比赛所需的物品、奖状及奖品。

四、安全保障。

活动承办单位应从交通、饮食、住宿等各个环节进行安全评估和规范化管理，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及责任险，并做好比赛前后的参赛选手管理、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活动具体安排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自治区总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有相关经验资质的服务机构机会优先。